

2018 年度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

预算公开目录及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本级，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县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公共时间授权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收集任务，承担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、微博、收集短信等相关媒体发布预警信息的任务，负责“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系统”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共有事业编制7人，实有在职人员7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全县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公共时间授权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收集任务，做好“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系统”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等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由专人负责，及时与县财政局沟通，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及时做好预算的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70.01万元，比上年69.01万元增加1.0万元，增长1.4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.17万元，其他收入3.84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70.01万元,比上年69.01万元增加1.0万元,增长1.44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.17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,其他收入3.84万元,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资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
(一)基本支出预算66.17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100%。与上年增加1.0万元,增长1.44%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43.4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16.7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预算3.84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0%。项目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网络通信费,主要用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网络通信费和网络线路租赁费,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5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0万元,占0%,较上年持平,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当,预算无增减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),占0%,较上年持平,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当,预算无增减。公务接待费支出0.5万元,占100%,与上年持平,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业务相当,预算无增减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4.2万元,其中:办公费2.0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.2万元、差旅费1.0万元、会议费0.7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.5万元、公务用车

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网络通信费 1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0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详见 2018 年仁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预算公开表格